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

電話：(03)57999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6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9~72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六
(十二) 其 他	73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76~7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7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79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4~75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42,577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1,284 仟元及 735,04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9%，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19 仟元及 23,20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0%及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宜特利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9,154	8	\$ 924,52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 646,679	7	\$ 719,66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000	-	1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	-	11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6,344	-	1,8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08,352	2	134,81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126,282	24	1,487,096	1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129	4	323,134	4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5,365	-	15,6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966	-	15,2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三三)	19,708	-	20,777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204,264	2	346,40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22	1	313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二)	192,925	2	171,02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6,415	-	23,8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749	1	28,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6	-	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8,998	1	76,93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49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155,788	2	78,331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07,707	1	137,69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13,708	8	661,69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	13,129	-	12,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83,668	29	2,555,513	3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0,922	34	2,639,416	3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1,480,288	17	1,844,290	2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440	-	23,7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40	-	4,73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883	2	142,4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1,271	2	272,06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85,858	9	739,196	9	263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6,904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4,498,427	50	4,110,377	5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3,534	-	2,0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58,906	3	294,00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6,537	19	2,128,096	26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1,205	1	13,842	-		負債總計	4,300,205	48	4,683,609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31	-	1,25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三十)				
1915	預付設備款	40,646	1	113,78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864,474	10	743,667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33,495	-	27,124	-	3140	預收股本	1,319	-	2,72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4,213	-	29,394	-	3200	資本公積	3,244,678	36	2,132,798	2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608	-	25,239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87,112	66	5,520,468	6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096	3	240,0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833	1	102,8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944	3	340,087	4
						3490	其他權益	(99,199)	(1)	(132,06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88,034	100	\$ 8,159,884	10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668,145	52	3,430,05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19,684	-	46,220	1
						3XXX	權益總計	4,687,829	52	3,476,275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88,034	100	\$ 8,159,8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4,842,577	100	\$ 4,345,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三）	<u>3,536,810</u>	<u>73</u>	<u>3,129,33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305,767</u>	<u>27</u>	<u>1,216,19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69,585	4	152,277	4
6200	管理費用	575,940	12	519,97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125	4	175,2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u>2,405</u>	<u>-</u>	<u>(3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6,055</u>	<u>20</u>	<u>847,18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49,712</u>	<u>7</u>	<u>369,01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6,879	-	12,62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40,166	1	57,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44,333	1	123,55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u>(60,195)</u>	<u>(1)</u>	<u>(59,830)</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34,885</u>	<u>1</u>	<u>20,69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068</u>	<u>2</u>	<u>154,16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15,780	9	523,1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81,097</u>	<u>2</u>	<u>54,7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4,683</u>	<u>7</u>	<u>468,42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二)	(\$ 2,047)	-	\$ 5,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三)	25,854	-	(67,1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5,226)	-	15,0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 二三)	969	-	4,9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9,550	-	(41,68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4,233</u>	<u>7</u>	<u>\$ 426,734</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079	8	\$ 481,73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96)	(1)	(13,318)	-
8600		<u>\$ 334,683</u>	<u>7</u>	<u>\$ 468,42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6,629	8	\$ 440,0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2,396)	(1)	(13,318)	-
8700		<u>\$ 354,233</u>	<u>7</u>	<u>\$ 426,73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81</u>		<u>\$ 6.50</u>	
9850	稀 釋	<u>\$ 4.77</u>		<u>\$ 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信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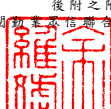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股數(仟股)	金 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75,541	\$ 755,409	\$ 1,577	\$ 2,172,448	\$ 204,651	\$ 69,941	\$ 298,129	\$ -	(\$ 85,830)	(\$ 139,797)	\$ 3,276,528	\$ 55,574	\$ 3,332,10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376	-	(35,376)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87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96,873)	-	-	-	(296,873)	-	(296,8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1,990	-	-	-	-	-	-	1,990	-	1,990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	-	481,739	-	-	-	481,739	(13,318)	468,42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15	(67,116)	20,014	-	(41,687)	-	(41,68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87,154	(67,116)	20,014	-	440,052	(13,318)	426,734
L3	庫藏股註銷	(1,562)	(15,620)	-	(44,108)	-	-	(80,069)	-	-	139,797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2,710)	-	-	-	-	868	-	(11,842)	-	(11,8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64)	-	-	-	-	-	-	(3,964)	3,964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147	-	-	-	-	-	-	3,147	-	3,14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88	3,878	1,144	15,995	-	-	-	-	-	-	21,017	-	21,017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4,367	743,667	2,721	2,132,798	240,027	102,819	340,087	(67,116)	(64,948)	-	3,430,055	46,220	3,476,27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69	-	(40,06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14	(7,01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56,680)	-	-	-	(356,680)	-	(356,6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10,808	-	-	-	-	-	-	10,808	-	10,808
D1	114年度淨利(損)	-	-	-	-	-	-	367,079	-	-	-	367,079	(32,396)	334,683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47)	25,854	(4,257)	-	19,550	-	19,55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5,032	25,854	(4,257)	-	386,629	(32,396)	354,233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0	-	1,086,415	-	-	-	-	-	-	1,206,415	-	1,206,41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37,874)	(37,874)	-	(37,874)
L3	庫藏股註銷	(383)	(3,830)	-	(10,900)	-	-	(23,144)	-	-	37,874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6,545	-	-	-	-	-	-	6,545	(6,545)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595	-	-	-	-	-	-	595	165	76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63	4,637	(1,402)	18,417	-	-	-	-	-	-	21,652	12,240	33,8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1,268)	11,268	-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86,447	\$ 864,474	\$ 1,319	\$ 3,244,678	\$ 280,096	\$ 109,833	\$ 266,944	(\$ 29,994)	(\$ 69,205)	\$ -	\$ 4,668,145	\$ 19,684	\$ 4,687,8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登載之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5,780	\$ 523,1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325	768,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4,529	8,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05	(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益	(1,171)	(2,283)
A20900	財務成本	60,195	59,830
A21200	利息收入	(6,879)	(12,626)
A21300	股利收入	(79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0	3,1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885)	(20,6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1,147)	(4,71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75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9,1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355)	(5,0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490)	4,10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0,993)	(11,2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	(1,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343)	11,1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2)	(65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986	7,95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16)	(245)
A32125	合約負債	73,533	3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93)	138,4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2)	10,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173	88,048
A3225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904	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9,424	1,467,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111)	(70,7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30)	(27,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583	1,368,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39)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6	6,08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2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291)	(898,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898	7,9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1)	(2,68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42,032)	(11,0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6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805	15,6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1)	3,1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79	12,6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915)	(881,4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7,509)	(241,8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7,000	942,5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3,545)	(870,0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060)	(77,31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4,778)	(276,915)
C04600	現金增資	1,206,41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892	21,0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7,8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070	(502,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10)	11,6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5,372)	(3,7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526	928,2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154	\$ 924,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宜特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宜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

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來自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及測試業務。

隨本公司提供勞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收貨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實際出貨時轉列應收帳款。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勞務銷售而給予未來購買勞務之購物金，該購物金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購物金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購物金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	\$ 231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5,053	793,8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3,890</u>	<u>130,494</u>
	<u>\$739,154</u>	<u>\$924,5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75%	0%~3.9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		
基金受益憑證	<u>\$ 23,440</u>	<u>\$ 23,76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10</u>	<u>\$ 11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幣		115年1月			TWD 11,854 / JPY 58,350
<u>11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幣	114年1月	至	114年2月		TWD 6,807 / JPY 31,830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33,285	\$142,494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Hunet Plus Co., Ltd.	<u>32,598</u>	<u>-</u>
	<u>\$165,883</u>	<u>\$142,494</u>

宜特公司於 113 年 6 月解任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公司）之董事職位，宜特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宜特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3 月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為 692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35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4 月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為 168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31)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6 月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為 6,508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4,103)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7 月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為 3,800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029)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8 月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為 2,341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499)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9 月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為 4,202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356)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10 月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為 1,332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36)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11 月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為 2,483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656)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12 月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東研信超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為 13,537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90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宜特公司於 114 年以 32,339 仟元購買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000</u>	<u>\$ 15,00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0.875%。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4,413	\$ 785
應收帳款	2,140,291	1,502,846
減：備抵損失	(<u>18,422</u>)	(<u>16,535</u>)
	<u>\$ 2,126,282</u>	<u>\$ 1,487,096</u>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0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6%	0%~1.50%	0%~10.36%	0%~44.02%	100%	
總帳面金額	\$ 1,942,722	\$ 135,867	\$ 45,895	\$ 12,525	\$ 3,282	\$ 2,140,2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4,995</u>)	(<u>2,008</u>)	(<u>4,309</u>)	(<u>3,828</u>)	(<u>3,282</u>)	(<u>18,422</u>)
攤銷後成本	<u>\$ 1,937,727</u>	<u>\$ 133,859</u>	<u>\$ 41,586</u>	<u>\$ 8,697</u>	<u>\$ -</u>	<u>\$ 2,121,8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0~365天	逾 期 超過 365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9%	0%~1.16%	0%~8.57%	0%~89.52%	100%	
總帳面金額	\$1,315,357	\$ 158,395	\$ 4,880	\$ 23,440	\$ 774	\$1,502,8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481)	(1,823)	(385)	(11,072)	(774)	(16,535)
攤銷後成本	<u>\$1,312,876</u>	<u>\$ 156,572</u>	<u>\$ 4,495</u>	<u>\$ 12,368</u>	<u>\$ -</u>	<u>\$1,486,31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535	\$ 16,87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405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4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53)
外幣換算差額	22	12
年底餘額	<u>\$ 18,422</u>	<u>\$ 16,535</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5,785	\$ 16,387
第 2 年	8,918	15,626
第 3 年	5,515	8,892
第 4 年	-	5,515
	30,218	46,42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40)	(1,349)
應收租賃給付	<u>29,578</u>	<u>45,071</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u>\$ 29,578</u>	<u>\$ 45,071</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待出售機器設備	<u>\$ 493</u>

宜特(昆山)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於113年12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機器設備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為人民幣1,800仟元，並將該機器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3月此交易已完成，並認列處分利益7,75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宜特公司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量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	註1及3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Supreme Fortune Corp. (Supreme Corp.)	投資業務	100%	100%	—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錦公司)	製造及銷售各型積體電路(晶片)薄化及金屬沉積、各型積體電路及晶圓測試服務等業務	69%	71%	註2、3及4
	馬來西亞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IST)		100%	-	註6
Samoa IST	Seychelles IST	電子元件銷售	100%	100%	—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USA Inc. (Integrated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100%	100%	—
品文公司	創量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	註1及3
	宜錦公司	製造及銷售各型積體電路(晶片)薄化及金屬沉積、各型積體電路及晶圓測試服務等業務	6%	6%	註2、3及4
Seychelles IST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
	昆山矽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矽普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100%	100%	—
Supreme Corp.	Hot Ligh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昆山)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宜特昆山機電公司)	電子檢測等設備買賣及代理銷售貿易業務	100%	100%	—
	芯創宜特(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芯創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檢驗檢測等業務	100%	100%	註5
Hot Light Co., Ltd.	禾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周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100%	100%	—

註1：於113年3月31日創量公司與宜錦公司進行合併(宜錦公司為存續公司，創量公司為消滅公司，相關說明請詳註3)，本公司對創量公司持有之股數均轉換至宜錦公司。

註2：於113年3月31日創量公司與宜錦公司進行合併(宜錦公司為存續公司，創量公司為消滅公司，相關說明請詳註3)，其中宜特公司以創量公司13,622仟股換發宜錦公司3,593仟股，持股比例由75%下降至71%；品文公司以創量公司2,672仟股換發宜錦公司705仟股，持股比例均為6%。

註3：為營運資源有效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強化競爭力，創量公司及宜錦公司於112年11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與宜錦公司進行合併(宜錦公司為存續公司，創量公司為消滅公司)，本次合併係由宜錦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換股比例係按宜錦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

創量公司普通股 3,792 股之比例，由宜錦公司發行新股予創量公司股東，本合併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最終，本次合併股權轉換案宜錦公司共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6,98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4：宜錦公司於 114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 1,224 仟單位，致宜特公司持股比例由 71% 下降至 69%，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宜錦公司合計持股 75%。

註 5：宜特昆山公司於 113 年 4 月投資設立芯創宜特上海公司，其業務性質主係從事檢驗檢測等業務。

註 6：114 年 2 月馬來西亞 IST 於馬來西亞完成設立登記。宜特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實際注資馬來西亞幣（馬來幣）80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宜特公司)	\$757,483	\$712,875
鉅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鉅立公司)	23,801	22,17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環穎公司)	3,954	3,456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公司)	620	694
	<u>\$785,858</u>	<u>\$739,196</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德凱宜特公司	49%	49%
鉅立公司	14%	21%

東研信超公司於 112 年 3 月進行上櫃現金增資，宜特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東研信超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11% 下降至 10%，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持有一席董事席次，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於 113 年 6 月宜特公司解任董事，因依中長期策略投資目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鉅立公司於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而本公司放棄認購，致使本公司對鉅立公司之持股比率下降至 14%，雖未達 20%，惟對

該公司持有一席董事席次，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德凱宜特公司</u>		
流動資產	\$ 421,293	\$ 374,151
非流動資產	1,508,269	1,500,627
流動負債	(411,860)	(418,985)
非流動負債	(416,093)	(445,219)
權益	<u>\$ 1,101,609</u>	<u>\$ 1,010,57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39,789	\$ 495,181
商譽	<u>217,694</u>	<u>217,694</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7,483</u>	<u>\$ 712,87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744,007</u>	<u>\$679,155</u>
本年度淨利	\$ 89,060	\$ 61,398
其他綜合損益	<u>1,975</u>	<u>7,853</u>
綜合損益總額	<u>\$ 91,035</u>	<u>\$ 69,251</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鉅立公司</u>		
流動資產	\$114,273	\$ 79,341
非流動資產	11,562	15,477
流動負債	(17,472)	(17,351)
非流動負債	(13,370)	(20,625)
權益	<u>\$ 94,993</u>	<u>\$ 56,84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4%	2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622	\$ 11,992
商譽	<u>10,179</u>	<u>10,179</u>
投資帳面金額	<u>\$ 23,801</u>	<u>\$ 22,171</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3,266</u>	<u>\$ 7,604</u>
本年度淨損	(\$ 41,437)	(\$ 50,87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437)</u>	<u>(\$ 50,874)</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環穎公司</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591)	\$ 3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91)</u>	<u>\$ 32</u>
<u>易方公司</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4)	(\$ 25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4)</u>	<u>(\$ 25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德凱宜特公司及鉅立公司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用	<u>\$ 4,478,762</u>	<u>\$ 4,084,260</u>
營業租賃出租	<u>19,665</u>	<u>26,117</u>
	<u>\$ 4,498,427</u>	<u>\$ 4,110,377</u>

(一)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852	\$ 2,216,886	\$ 3,288,946	\$ 3,382	\$ 10,871	\$ 274,723	\$ 321,478	\$ 377,581	\$ 6,524,719	
增添	-	1,749	130,335	-	12,818	2,950	16,045	1,062,837	1,226,734	
處分	-	(4,577)	(228,526)	-	(826)	(73,575)	(37,024)	-	(344,528)	
重分類	-	190,904	777,567	-	2,306	41,014	105,571	(1,058,950)	58,412	
淨兌換差額	-	(875)	80	(50)	(76)	-	(38)	(1,532)	(2,49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52</u>	<u>\$ 2,404,087</u>	<u>\$ 3,968,402</u>	<u>\$ 3,332</u>	<u>\$ 25,093</u>	<u>\$ 245,112</u>	<u>\$ 406,032</u>	<u>\$ 379,936</u>	<u>\$ 7,462,8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69,237	\$ 1,393,780	\$ 1,751	\$ 6,859	\$ 177,984	\$ 160,158	\$ -	\$ -	\$ 2,409,769
折舊費用	-	151,093	573,421	483	3,136	8,145	64,826	-	-	801,104
處分	-	(4,577)	(198,781)	-	(789)	(73,575)	(36,720)	-	(-)	(314,442)
重分類	-	58,412	-	-	-	-	-	-	-	58,412
淨兌換差額	-	(326)	(478)	(17)	(65)	-	(8)	-	(-)	(8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73,839	\$ 1,767,942	\$ 2,217	\$ 9,141	\$ 112,554	\$ 188,256	\$ -	\$ -	\$ 2,953,949
累計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30,549	\$ -	\$ 141	\$ -	\$ -	\$ -	\$ -	\$ 30,690
處分	-	-	(335)	-	-	-	-	-	-	(335)
淨兌換差額	-	-	(217)	-	(3)	-	-	-	-	(22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9,997	\$ -	\$ 138	\$ -	\$ -	\$ -	\$ -	\$ 30,13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0,852	\$ 1,530,248	\$ 2,170,463	\$ 1,115	\$ 15,814	\$ 132,558	\$ 217,776	\$ 379,936	\$ 4,478,762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52	\$ 2,177,663	\$ 3,285,753	\$ 4,261	\$ 24,403	\$ 271,074	\$ 343,649	\$ 282,609	\$ -	\$ 6,420,264
增添	-	3,075	119,459	618	1,370	5,372	3,326	862,166	-	995,386
處分	-	(26,970)	(720,511)	(1,757)	(17,710)	(6,961)	(64,015)	-	(-)	(837,924)
重分類	-	60,796	660,371	90	2,650	5,238	38,446	(767,591)	-	-
淨兌換差額	-	2,322	5,915	170	158	-	72	397	-	9,03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2,041)	-	-	-	-	-	-	(62,0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852	\$ 2,216,886	\$ 3,288,946	\$ 3,382	\$ 10,871	\$ 274,722	\$ 321,428	\$ 377,581	\$ -	\$ 6,524,719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55,673	\$ 1,671,329	\$ 2,736	\$ 21,053	\$ 176,374	\$ 171,834	\$ -	\$ -	\$ 2,598,999
折舊費用	-	139,550	492,765	621	3,384	8,571	52,313	-	-	697,204
處分	-	(26,970)	(713,130)	(1,716)	(17,710)	(6,961)	(64,015)	-	(-)	(830,502)
淨兌換差額	-	-	984	4,364	110	132	26	-	-	5,6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9,237	\$ 1,393,780	\$ 1,751	\$ 6,859	\$ 177,984	\$ 160,158	\$ -	\$ -	\$ 2,409,769
累計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34,190	\$ -	\$ 134	\$ -	\$ -	\$ -	\$ -	\$ 34,324
處分	-	-	(4,191)	-	-	-	-	-	-	(4,191)
淨兌換差額	-	-	550	-	7	-	-	-	-	55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0,549	\$ -	\$ 141	\$ -	\$ -	\$ -	\$ -	\$ 30,69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0,852	\$ 1,547,649	\$ 1,864,617	\$ 1,631	\$ 3,871	\$ 96,739	\$ 161,320	\$ 377,581	\$ 4,084,260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生財器具	2 至 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83	\$ 84,402	\$ 96,985	
處分	-	(58,412)	(58,41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83	\$ 25,990	\$ 38,57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0,868	\$	70,868
折舊費用		-	6,452		6,452
處分		-	(<u>58,412</u>)	(<u>58,41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18,908</u>	<u>\$</u>	<u>18,90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2,583</u>	<u>\$ 7,082</u>	<u>\$</u>	<u>19,665</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u>	<u>12,583</u>	<u>\$ 84,402</u>	<u>\$</u>	<u>96,98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3,402	\$	63,402
折舊費用		-	7,466		7,4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70,868</u>	<u>\$</u>	<u>70,86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2,583</u>	<u>\$ 13,534</u>	<u>\$</u>	<u>26,11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 3.17~10 年。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088	\$ 7,088
第 2 年	6,496	7,088
第 3 年	-	6,496
	<u>\$ 13,584</u>	<u>\$ 20,67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6 至 20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40,003	\$143,852
建築物	100,091	138,826
運輸設備	11,411	6,516
機器設備	7,044	4,404
生財器具	357	404
	<u>\$258,906</u>	<u>\$294,00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525</u>	<u>\$ 83,5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832	\$ 4,848
建築物	56,663	51,438
運輸設備	6,220	6,246
機器設備	808	562
生財器具	246	242
	<u>\$ 68,769</u>	<u>\$ 63,33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6,519</u>)	(<u>\$ 16,64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8,998</u>	<u>\$ 76,931</u>
非流動	<u>\$221,271</u>	<u>\$272,06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16%~2.76%	2.76%
建築物	1.62%~4.75%	1.62%~4.75%
運輸設備	4.97%~5.78%	4.97%~5.91%
機器設備	1.56%~5.91%	1.56%~2.50%
生財器具	5.78%	5.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生財器具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40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生財器具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 租

除已於附註十一及十五說明外，本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2,592	\$ 2,592
第 2 年	432	2,592
第 3 年	-	432
	<u>\$ 3,024</u>	<u>\$ 5,616</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1,795</u>	<u>\$ 12,96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5</u>	<u>\$ 2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3,332)</u>	<u>(\$ 99,75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其 他</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094	\$ 1,720	\$ 43,814
單獨取得	41,800	232	42,032
處 分	(14,116)	(65)	(14,181)
淨兌換差額	(<u>164</u>)	(<u>30</u>)	(<u>19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69,614</u>	<u>1,857</u>	<u>71,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908	\$ 1,064	\$ 29,972
攤銷費用	14,241	288	14,529
處分	(14,040)	(65)	(14,105)
淨兌換差額	(115)	(15)	(13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8,994</u>	<u>1,272</u>	<u>30,26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620</u>	<u>\$ 585</u>	<u>\$ 41,20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697	\$ 1,635	\$ 40,332
單獨取得	11,008	-	11,008
處分	(7,920)	-	(7,920)
淨兌換差額	<u>309</u>	<u>85</u>	<u>39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42,094</u>	<u>1,720</u>	<u>43,814</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28,731	801	29,532
攤銷費用	7,906	219	8,125
處分	(7,920)	-	(7,920)
淨兌換差額	<u>191</u>	<u>44</u>	<u>23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8,908</u>	<u>1,064</u>	<u>29,97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186</u>	<u>\$ 656</u>	<u>\$ 13,842</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	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9,498	\$ 3,735
管理費用	4,910	4,371
研發費用	<u>121</u>	<u>19</u>
	<u>\$ 14,529</u>	<u>\$ 8,125</u>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用品盤存	\$ 42,100	\$ 41,790
預付費用	24,386	11,208
留抵稅額	20,800	29,690
預付貨款	9,986	8,824
預付工單用料	8,295	44,374
其他	<u>2,140</u>	<u>1,807</u>
	<u>\$107,707</u>	<u>\$137,693</u>

十九、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一)	\$ 80,000	\$ 4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二)	<u>566,679</u>	<u>679,669</u>
	<u>\$646,679</u>	<u>\$719,669</u>

(一) 此項銀行週轉金借款係以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年利率於113年12月31日為2.39%。

(二)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02%~5.98%及1.95%~6.34%。

二十、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346,434	\$ 207,46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二)	<u>1,289,642</u>	<u>1,715,159</u>
	1,636,076	1,922,62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55,788</u>)	(<u>78,331</u>)
長期借款	<u>\$1,480,288</u>	<u>\$1,844,290</u>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到期日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皆為121年3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3.58%及1.83%~3.58%。

(二) 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21 年 3 月底
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5% ~ 2.88% 及 1.65% ~ 4.01%。

宜特公司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00,000 仟元限制；若違反借款授信條件，將調升新動撥利率 0.25%。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2,933	\$350,0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2,950	40,120
未休假獎金	<u>21,959</u>	<u>19,364</u>
	437,842	409,570
<u>其他流動負債</u>		
其他(註)	<u>275,866</u>	<u>252,120</u>
	<u>\$713,708</u>	<u>\$661,690</u>

註：主要係應付營業稅、代收款及其他等。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宜特公司、宜錦公司及禾周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宜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

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宜特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358	\$ 64,8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750)	(39,5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3,608</u>	<u>\$ 25,23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u>\$ 58,855</u>	<u>(\$ 39,276)</u>	<u>\$ 19,579</u>
利息收入(費用)	<u>732</u>	<u>(487)</u>	<u>245</u>
認列於損益	<u>732</u>	<u>(487)</u>	<u>2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5,241	-	5,2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6)	(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455	1,4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u>	<u>(1,275)</u>	<u>(1,2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41</u>	<u>174</u>	<u>5,41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64,828</u>	<u>(39,589)</u>	<u>25,239</u>
利息收入(費用)	<u>1,062</u>	<u>(646)</u>	<u>416</u>
認列於損益	<u>1,062</u>	<u>(646)</u>	<u>4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4,486	-	4,4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65)	(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114)	(1,1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u>	<u>(5,336)</u>	<u>(5,3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86</u>	<u>(6,515)</u>	<u>(2,04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58</u>	<u>(\$ 46,750)</u>	<u>\$ 23,608</u>

宜特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宜特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宜特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18)	(\$ 869)
減少 0.25%	\$ 1,164	\$ 900
增加 0.1%	(\$ 452)	(\$ 351)
減少 0.1%	\$ 460	\$ 3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54	\$ 895
減少 0.25%	(\$ 1,114)	(\$ 8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6,447</u>	<u>74,367</u>
已發行股本	<u>\$ 864,474</u>	<u>\$ 743,667</u>

宜特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52.14~52.76 元，並以 113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51.55~52.14 元，並以 113 年 4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 113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51.11 元，並以 113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 11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50.87~51.11 元，並以 113 年 11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50.60~50.87 元，並以 114 年 3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 114 年 4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 114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50.10~50.60

元，並以 114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49.69 元，並以 114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 114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49.28~49.69 元，並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 114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4 年 10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 114 年 10~12 月間員工行使認股權 2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47.78 元，收取股款共計 1,319 仟元，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21 日，業於 115 年 2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14,518	\$ 2,111,87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785	2,9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10,503	3,958
行使歸入權	19	1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5,853	13,969
	<u>\$ 3,244,678</u>	<u>\$ 2,132,79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

114 及 11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 動 數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2,703	\$ 18,107	\$ 7,922	\$ 13,697	\$ 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3,96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99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2,710)	-
股份基礎給付	-	3,147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溢價	23,280	(7,285)	-	-	-
庫藏股註銷	(44,108)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1,875	13,969	3,958	2,977	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6,54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0,808	-
股份基礎給付	-	595	-	-	-
現金增資	1,086,415	-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溢價	27,128	(8,711)	-	-	-
庫藏股註銷	(10,900)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14,518</u>	<u>\$ 5,853</u>	<u>\$ 10,503</u>	<u>\$ 13,785</u>	<u>\$ 1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計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宜特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宜特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宜特公司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若當年度宜特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宜特公司先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宜特公司 114、113 及 112 年度各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第4季	114年第3季	114年第2季	114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年3月23日	114年11月7日	114年8月7日	114年5月9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2,599</u>	<u>\$ 7,131</u>	<u>\$ 10,724</u>	<u>\$ 12,60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634)</u>	<u>(\$ 70,736)</u>	<u>\$ 53,753</u>	<u>(\$ 5,248)</u>
現金股利	<u>\$ 103,957</u>	<u>\$ 103,741</u>	<u>\$ 89,184</u>	<u>\$ 89,3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 1.2	\$ 1.2	\$ 1.2

	113年第4季	113年第3季	113年第2季	113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3月7日	113年11月4日	113年8月5日	113年4月26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9,606</u>	<u>\$ 8,532</u>	<u>\$ 17,245</u>	<u>\$ 5,32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9,245</u>	<u>\$ 34,572</u>	<u>(\$ 2,044)</u>	<u>(\$ 15,539)</u>
現金股利	<u>\$ 74,429</u>	<u>\$ 74,379</u>	<u>\$ 96,644</u>	<u>\$ 74,0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1	\$ 1.3	\$ 1

	112年第4季	112年第3季	112年第2季	112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6日	112年11月3日	112年8月4日	112年4月28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4,274</u>	<u>\$ 9,151</u>	<u>\$ 15,120</u>	<u>\$ 9,795</u>
特別盈餘公積	<u>\$ 15,889</u>	<u>(\$ 16,621)</u>	<u>\$ 7,549</u>	<u>(\$ 3,440)</u>
現金股利	<u>\$ 51,810</u>	<u>\$ 75,562</u>	<u>\$ 75,503</u>	<u>\$ 74,77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	\$ 1	\$ 1	\$ 1

宜特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

上述 114 年各季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102,819	\$ 69,9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		
列數	<u>7,014</u>	<u>32,878</u>
年底餘額	<u>\$109,833</u>	<u>\$102,81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64,948)	(\$ 85,83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換算差額	(5,226)	15,0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969</u>	<u>4,95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57</u>)	<u>20,014</u>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u>-</u>	<u>868</u>
年底餘額	(\$ <u>69,205</u>)	(\$ <u>64,94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67,116)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25,854</u>	(<u>67,11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5,854</u>	(<u>67,11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11,268</u>	<u>-</u>
年底餘額	(\$ <u>29,994</u>)	(\$ <u>67,116</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6,220	\$ 55,574
本年度淨損	(32,396)	(13,318)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12,24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6,545)	3,9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5	-
年底餘額	<u>\$ 19,684</u>	<u>\$ 46,220</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383
本年度減少	(383)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u>
113年1月1日股數	1,562
本年度減少	(1,562)
113年12月31日股數	<u>-</u>

宜特公司於112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112年11月6日至113年1月5日，預定買回股數為2,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61元至133元之間；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宜特公司將繼續買回股份，計畫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266,000仟元（以預定買回區間價格上限估算），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宜特公司共買回庫藏股1,562仟股，買回成本共計139,797仟元。宜特公司於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1,562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13年3月8日，業於113年4月17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於114年4月10日董事會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114年4月11日至114年6月10日，預定買回股數為5,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59元至120元之間；當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宜特公司將

繼續買回股份，計畫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600,000 仟元（以預定買回區間價格上限估算），截至預計買回期間截止日，宜特公司共買回庫藏股 383 仟股，買回成本共計 37,874 仟元，因已逾買回期限，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並以 114 年 8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宜特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服務收入	<u>\$ 4,842,577</u>	<u>\$ 4,345,52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係提供檢測服務履約義務，客戶係於驗收完畢後依授信期間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商品與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121,869</u>	<u>\$ 1,486,311</u>	<u>\$ 1,467,99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 三三）	<u>\$ 19,708</u>	<u>\$ 20,777</u>	<u>\$ 19,140</u>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u>\$ 6,344</u>	<u>\$ 1,854</u>	<u>\$ 5,963</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140,395	\$ 85,507	\$ 87,570
預收貨款	<u>67,957</u>	<u>49,312</u>	<u>46,923</u>
	<u>\$ 208,352</u>	<u>\$ 134,819</u>	<u>\$ 134,49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預收貨款	\$ 10,863	\$ 9,689
客戶忠誠計畫	<u>38,012</u>	<u>48,580</u>
	<u>\$ 48,875</u>	<u>\$ 58,26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3,744,350	\$ 3,301,199
美 洲	1,007,638	862,755
其 他	<u>90,589</u>	<u>181,572</u>
	<u>\$ 4,842,577</u>	<u>\$ 4,345,526</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客戶忠誠計畫</u>		
—114 年度履行	\$ -	\$ 85,507
—115 年度履行	<u>140,395</u>	<u>-</u>
	<u>\$ 140,395</u>	<u>\$ 85,507</u>
<u>預收貨款</u>		
—114 年度履行	\$ -	\$ 49,312
—115 年度履行	<u>67,957</u>	<u>-</u>
	<u>\$ 67,957</u>	<u>\$ 49,312</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5,913	\$ 11,228
租賃投資淨額	713	1,024
其他利息收入	<u>253</u>	<u>374</u>
	<u>\$ 6,879</u>	<u>\$ 12,62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收入	\$ 16,081	\$ 15,990
政府補助收入	3,781	1,241
股利收入	794	-
租賃修改利益	-	2,037
其他	19,510	37,857
	<u>\$ 40,166</u>	<u>\$ 57,12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167	\$ 2,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4	122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62	17,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1,147	4,7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附註十二)	7,75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9,181
其他	(402)	(35)
	<u>\$ 44,333</u>	<u>\$ 123,557</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3,536	\$ 58,9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32	9,268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	1,000
押金設算息	86	33
其他利息費用	800	555
減：列入符合資產成本之金額	(12,659)	(9,981)
	<u>\$ 60,195</u>	<u>\$ 59,83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659	\$ 9,9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1%~2.28%	2.05%~2.32%

(五)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22,213	\$624,797
營業費用	<u>154,112</u>	<u>143,209</u>
	<u>\$876,325</u>	<u>\$768,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98	\$ 3,735
營業費用	<u>5,031</u>	<u>4,390</u>
	<u>\$ 14,529</u>	<u>\$ 8,12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873,143	\$1,652,9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137	49,76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416)	(24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760</u>	<u>3,1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29,624</u>	<u>\$1,705,5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72,831	\$1,215,447
營業費用	<u>555,772</u>	<u>490,148</u>
	<u>\$1,928,603</u>	<u>\$1,705,59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宜特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宜特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當年度員工酬勞內提撥 50% 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550		\$ 28,660	
董事酬勞	9,400		11,4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宜特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892	\$ 68,5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18)	(12,719)
	81,474	55,83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7)	(1,0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097</u>	<u>\$ 54,7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15,780</u>	<u>\$523,1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3,156	\$ 79,877
暫時性之差異數	17,359	(12,39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18)	(12,7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097</u>	<u>\$ 54,76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6	\$ 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5,749	\$ 28,19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1,250	\$ 181	\$ 1,43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4,736)	\$ 196	(\$ 4,540)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348	\$ 902	\$ 1,250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4,903)	\$ 167	(\$ 4,736)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14,539
115 年度到期	18,829	18,829
116 年度到期	17,325	17,325
117 年度到期	15,121	15,121
118 年度到期	16,108	16,108
119 年度到期	31,726	31,726
120 年度到期	176,873	176,873
121 年度到期	61,247	61,24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22 年度到期	\$278,907	\$278,907
123 年度到期	93,271	93,271
124 年度到期	<u>148,112</u>	<u>-</u>
	<u>\$857,519</u>	<u>\$723,94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60,029</u>	<u>\$102,25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宜特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81</u>	<u>\$ 6.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7</u>	<u>\$ 6.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67,079</u>	<u>\$481,7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368	74,1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75	398
員工酬勞	<u>244</u>	<u>2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887</u>	<u>74,785</u>

若宜特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宜特公司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給與對象為宜特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 2 年起得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 (仟)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846	\$ 50.60	1,234	\$ 52.14
本年度行使	(463)	49.28~50.60	(388)	50.87~52.14
年底流通在外	<u>382</u>	47.78	<u>846</u>	50.60
年底可執行	<u>284</u>		<u>231</u>	

宜特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年4月29日
給與日股價	56.20 元
行使價格	56.20 元
預期波動率	44.16%
預期存續期間	3.88 年
無風險利率	0.26%
認股權公平價值	19.03 元

宜特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5 仟元及 3,147 仟元。

宜錦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500 仟股。給與對象為宜錦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 1 年起得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0.36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單 位 (仟)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10
本年度註銷	(276)	10
本年度行使	(1,224)	1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0.11	

宜錦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 年 8 月 7 日
給與日股價	7.63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7.35%
預期存續期間	0.3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451%

宜錦公司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5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宜特公司於 113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取得空調改善工程暨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節能計畫之政府補助，累計獲撥 5,00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能源署節能績效之政府補助，累計獲撥 1,985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宜特公司於 113 年 3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宜錦公司 3,593 仟股，持股比例由 75% 下降至 71%；品文公司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宜錦公司 705 仟股，持股比例均為 6%，本公司合計持股 77%。

宜特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因宜錦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致宜特公司持股比例由 71% 下降至 69%，本公司對宜錦公司合計持股 7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宜錦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4 年度

	<u>宜 錦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6,545</u>
權益交易差額	<u>\$ 6,54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6,545</u>

113 年度

	<u>宜 錦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964</u>)
權益交易差額	(<u>\$ 3,96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3,96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

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23,440	\$ 23,44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0	\$ -	\$ 11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33,285	\$ -	\$ -	\$ 133,285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32,598	32,598
	\$ 133,285	\$ -	\$ 32,598	\$ 165,88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23,769	\$ 23,76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4	\$ -	\$ 1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42,494	\$ -	\$ -	\$ 142,494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769	\$ 27,69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	2,161
處分	(1,496)	(6,084)
年底餘額	<u>\$ 23,440</u>	<u>\$ 23,769</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167</u>	<u>\$ 2,161</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購買	32,339	-
淨兌換差額	259	-
年底餘額	<u>\$ 32,598</u>	<u>\$ -</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未上市（櫃）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20%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	(\$ 293)	(\$ 297)
減少 1%	\$ 293	\$ 297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440	\$ 23,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165,883	142,4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9,154	924,5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26,282	1,487,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08	20,777
其他應收款	31,722	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15	23,843
其他金融資產	13,129	12,048
存出保證金	33,495	27,12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0	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646,679	719,6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129	323,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6	15,208
應付設備款	204,264	346,4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36,076	1,922,621
存入保證金	3,534	2,00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宜特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

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15,834	\$ 6,649	(\$ 1,186)	(\$ 808)	\$ 356	\$ 139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8,890	\$ 145,494
— 金融負債	458,395	435,4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30,109	794,803
— 金融負債	2,124,629	2,555,8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945 仟元及 17,6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2,582	\$ 304,621	\$ 184,236	\$ -	\$ -
租賃負債	6,329	14,668	65,056	104,832	180,239
浮動利率工具	195,068	256,628	201,466	1,468,467	3,000
固定利率工具	31,358	54,116	64,558	8,094	-
	<u>\$ 485,337</u>	<u>\$ 630,033</u>	<u>\$ 515,316</u>	<u>\$1,581,393</u>	<u>\$ 183,23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6,053	\$ 104,832	\$ 38,368	\$ 38,368	\$ 38,368	\$ 65,135
浮動利率工具	\$ 653,162	\$ 1,468,467	\$ 3,00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150,032	\$ 8,094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8,436	\$ 240,130	\$ 137,860	\$ -	\$ -
租賃負債	6,818	15,552	62,529	157,277	188,249
浮動利率工具	113,612	252,319	360,530	1,663,532	165,858
固定利率工具	19,335	33,433	18,771	14,900	-
	\$ 608,201	\$ 541,434	\$ 579,690	\$ 1,835,709	\$ 354,107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4,899	\$ 157,277	\$ 38,043	\$ 38,043	\$ 38,043	\$ 74,120
浮動利率工具	\$ 726,461	\$ 1,663,532	\$ 165,85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71,539	\$ 14,900	\$ -	\$ -	\$ -	\$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定期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856,321	\$ 2,394,828
— 未動用金額	2,534,345	2,213,600
	\$ 4,390,666	\$ 4,608,428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26,434	\$ 247,462
— 未動用金額	29,700	4,308
	\$ 456,134	\$ 251,770

三三、關係人交易

宜特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凱宜特公司	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昆山)檢測有限公司(德凱宜特昆山公司)	關聯企業
東研信超公司	關聯企業(自113年6月後為非關係人)
鉅立公司	關聯企業

(二) 勞務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77,473</u>	<u>\$ 70,028</u>

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收入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勞務收入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公司	\$ 14,586	\$ 18,058
	德凱宜特昆山公司	5,092	2,698
	鉅立公司	30	21
		<u>\$ 19,708</u>	<u>\$ 20,777</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公司	<u>\$ 26,415</u>	<u>\$ 23,843</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公司	\$ 4,966	\$ 15,182
	鉅立公司	-	26
		<u>\$ 4,966</u>	<u>\$ 15,208</u>
應付設備款	關聯企業	<u>\$ -</u>	<u>\$ 186</u>

(五)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及轉租

宜特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與其他設備，並轉租房屋及建築之使用權予關聯企業德凱宜特公司，租賃期間為 3.17 ~1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

給付總額分別為 16,608 仟元及 26,288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11,433 仟元及 11,516 仟元。

融資租賃轉租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之房屋及建築予關聯企業德凱宜特公司，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皆為 62,081 仟元，租賃期間分別為 3~5 年。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 29,578 仟元及 45,071 仟元。

(六) 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公司	\$ 179	\$ -

(七)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公司	\$ 3,534	\$ 2,005

(八)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29,043	\$ 32,202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619	\$ 48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製造費用與營業費用金額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定之。

(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公司	\$ 11,433	\$ 11,516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公司	\$ 8,440	\$ 8,186
	鉅立公司	30	29
		\$ 8,470	\$ 8,215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 2	\$ -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 85	\$ 3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收入金額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定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租賃產生之押金設算息，其利息之決定及付款方式係依契約辦理。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福利	\$ 56,316	\$ 57,214
退職後福利	367	400
股份基礎給付	<u>45</u>	<u>236</u>
	<u>\$ 56,728</u>	<u>\$ 57,8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開立信用狀、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914	\$721,544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13,129</u>	<u>12,048</u>
	<u>\$765,043</u>	<u>\$733,592</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或有事項

昇陽公司先前指控宜特公司一名員工侵害昇陽公司營業秘密，業經偵查終結，宜特公司於110年2月24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對該名員工及身為僱用人之宜特公司提起公訴，並於同年3月接獲昇陽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該公司營業秘密遭宜特公司及現職員工在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請求對相關人等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審理後，於114年6月30日判決宜特公司應科罰金5,000仟元，並應與該員工連帶賠償36,495

仟元。宜特公司已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公司權益。惟宜特公司認為前述訴訟對宜特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相關營運活動均正常進行。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宜特公司於115年3月出售宜錦公司股份7,000仟股，且宜錦公司於115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13,000仟股而本公司放棄認購，致使本公司對宜錦公司之持股比率下降至32.62%並喪失控制，本公司預計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150,000~250,000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580	31.430 (美元：新台幣)	\$ 521,109	\$ 11,909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390,437
日幣	73,113	0.2008 (日幣：新台幣)	14,681	68,537	0.2099 (日幣：新台幣)	14,386
人民幣	1,592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7,119	608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2,773
			<u>\$ 542,909</u>			<u>\$ 407,59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04	31.430 (美元：新台幣)	\$ 204,421	7,853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257,461
日幣	189,487	0.2008 (日幣：新台幣)	38,049	145,549	0.2099 (日幣：新台幣)	30,551
			<u>\$ 242,470</u>			<u>\$ 288,0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566	0.2008 (日幣：新台幣)	110	542	0.2099 (日幣：新台幣)	11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430 (美元：新台幣)	\$ 5,145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4,567
日幣	0.2008 (日幣：新台幣)	515	0.2099 (日幣：新台幣)	355
人民幣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120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41
		<u>\$ 5,780</u>		<u>\$ 4,963</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重大交易事項。

三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檢測服務收入	<u>\$4,842,577</u>	<u>\$4,345,526</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洲	\$ 3,744,350	\$ 3,301,199	\$ 4,853,397	\$ 4,588,520
美洲	1,007,638	862,755	-	-
其他	90,589	181,572	-	-
	<u>\$ 4,842,577</u>	<u>\$ 4,345,526</u>	<u>\$ 4,853,397</u>	<u>\$ 4,588,5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 年度		客戶名稱	113 年度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客戶 A	\$ 933,529	19	客戶 A	\$ 745,774	17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宜特公司	基金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440	4.35%	\$ 23,440	註
	股票 東研信超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5,000	133,285	7.11%	133,285	註
Samoa IST	股票 Hunet Plu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72	32,598	2.45%	32,598	註

註：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宜特公司	Integrated USA	1	營業收入淨額	\$ 29,652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026	—	-		
		宜特昆山公司	1	應付設備款	7,469	—	-		
				營業收入淨額	34,233	—	1%		
		Samoa IST	1	應收關係人款	6,856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55	—	-		
		宜錦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45	—	-		
				營業收入淨額	3,574	—	-		
		製造費用	1,574	—	-				
		租金收入	47,150	—	1%				
		其他收入	4,727	—	-				
		利息支出	194	—	-				
		購買設備價款	39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999	—	-				
		應收收益	9,26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421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83	—	-				
存入保證金	11,227	—	-						
2	宜特昆山公司	禾周公司	1	製造費用	13,046	—	-		
				砂普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45	—	-
				宜錦公司		1	製造費用	238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勞務收入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0,500	美金 9,500	5,416,770	100	\$ 248,465	(\$ 21,555)	(\$ 21,555)	子公司(註一)
	德凱宜特公司	新竹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192,624	\$ 192,624	19,262,390	49	757,483	89,060	43,639	關聯企業(註二)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237,000	237,000	9,841,258	100	52,387	(17,614)	(17,614)	子公司(註一)
	Supreme Corp.	貝里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25	美金 125	125,000	100	3,195	(475)	(475)	子公司(註一)
	宜錦公司	新竹市	製造及銷售各型積體電路(晶片)薄化及金屬沉積、各型積體電路及晶圓測試服務等業務	\$ 776,543	\$ 776,543	21,427,971	69	62,650	(146,324)	(106,622)	子公司(註一)
Samoa IST	馬來西亞 IST	馬來西亞	電子元件銷售	馬幣 800	-	800,355	100	4,968	(954)	(954)	子公司(註一及四)
	Seychelles IST	賽席爾	投資業務	美金 7,159	美金 7,159	7,158,575	100	美金 5,780	(美金 693)	(美金 693)	孫公司(註一)
	Integrated USA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130	美金 3,130	3,130,000	100	美金 413	(美金 16)	(美金 16)	孫公司(註一)
Supreme Corp. 品文公司	Hot Light Co., Ltd. 宜錦公司	塞席爾 ,96 新竹市	投資業務 製造及銷售各型積體電路(晶片)薄化及金屬沉積、各型積體電路及晶圓測試服務等業務	美金 125 \$ 235,538	美金 125 \$ 235,538	125,000 1,859,203	100 6	美金 102 \$ 4,589	(美金 15) (\$ 146,324)	(美金 15) (\$ 8,757)	孫公司(註一) 子公司(註一)
Hot Light Co., Ltd.	易方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3,700	3,700	370,000	26	620	(278)	(74)	關聯企業(註三)
	環穎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管理服務等業務	5,100	5,100	510,000	22	3,954	(1,602)	(591)	關聯企業(註三)
	鉅立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39,974	39,974	2,954,600	14	23,801	(41,437)	(8,089)	關聯企業(註二)
	禾周公司	新竹市	電路設計服務	美金 125	美金 125	400,000	100	美金 39	(美金 12)	(美金 12)	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114年2月馬來西亞IST公司於馬來西亞完成設立登記並於114年7月完成實際注資馬來西亞幣(馬來幣)800仟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入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116,291 (美金 3,700)	註一	\$ 285,164 (美金 9,073) (註四)	\$ -	\$ 285,164 (美金 9,073) (註四)	(\$ 14,468) (美金 (464))	100%	(\$ 14,468) (美金 (464))	\$ 165,730 (美金 5,273)	\$ -	註二		
矽普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50,917 (美金 1,620)	註一	- (註五)	-	- (註五)	(1,403) (美金 (45))	100%	(1,403) (美金 (45))	15,212 (美金 484)	-	註二		
宜特昆山機電公司	電子檢測等設備買賣及代理銷售貿易業務	11,179 (人民幣 2,500)	註一	- (註五)	-	- (註五)	48 (人民幣 11)	100%	48 (人民幣 11)	11,970 (人民幣 2,677)	-	註二		
芯創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檢驗檢測等業務	8,943 (人民幣 2,000)	註一	- (註五)	-	- (註五)	(4,229) (人民幣 (969))	100%	(4,229) (人民幣 (969))	1,968 (人民幣 440)	-	註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85,164 (美金 9,073)	\$ 366,348 (美金 11,656)	\$2,800,887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係由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